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而各董事願意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内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物美
WU 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北京時間）在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玉泉大廈十層會議室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批准及處理下列事宜：

一、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任期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核數師的工作量及市場情況確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宣派、派付及建議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及／或特別股息事宜；
7. 藉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及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決議案：
 - 「A. 重選及重新委任吳堅忠博士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B. 重選及重新委任蒙進暹博士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C. 重選及重新委任徐瑩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D. 重選及重新委任王堅平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及重新委任韓英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及重新委任李祿安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及重新委任呂江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釐定董事薪酬如下：

釐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陸萬元（含稅）；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授權董事會根據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情況釐定其薪酬。董事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行使職權時所需交通、食宿費用由本公司據實報銷。
9. 藉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及重選本公司監事（「監事」）之決議案：
 - 「A. 重選及重新委任范奎杰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 「B. 重選及重新委任許寧春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10. 釐定監事薪酬如下：

釐定每名獨立監事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三萬陸仟元（含稅）；由僱員提名的監事的薪酬將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工作職務的情況授權董事會釐定。監事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及行使職權時所需交通、食宿費用由本公司據實報銷。

二、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該等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或協議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外，該一般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之該等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分配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則除外，不得超過：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總面值之20%；及
 - (i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面值之20%。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有關法規（經不時修訂）及適用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之時；或
 - (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2) 於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該等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及／或香港之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之存檔（如有需要）；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該等股份而導致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增加時，向中國之有關機關注冊經增加之資本；及
- (d) 在其認為合適時修訂章程相關條款，以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及／或新資本結構。

2. 審議及批准對章程進行如下修訂：

將章程第十三條第十二款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購銷百貨、五金交電化工（不含危險化學品及一類易製毒化學品）、針紡織品、工藝美術品、建築材料、裝飾材料、機械電器設備、日用雜品、電子計算機軟、硬件及外部設備、家具；出租櫃檯；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零售國家正式出版的音像製品（僅限分公司經營）；從事商業經紀業務；購銷農副產品；房屋出租；機動車公共停車場服務；洗衣；彩擴；複印；出租商業設施；以下僅限分支機構經營：銷售定型包裝食品、散裝食品、副食品、含乳冷製品、保健食品、茶葉、飲料、酒、乾鮮食品、鮮或凍畜禽肉、糧油食品、糧油、熟肉製品、調味品、鮮肉、水產品、熟食、小吃；製售豆腐、豆漿、冷葷涼菜、糕點（含裱花蛋糕、冷食糕點）、麵點、主食、豆製品；零售捲煙、雪茄煙；避孕器具。」

三、審議及批准有關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的臨時議案（如有）。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且為符合資格獲發本公司擬派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包括正式蓋印的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完成有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堅忠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及重新委任的董事、監事詳細資料如下：

吳堅忠博士（「吳博士」）

吳博士，51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北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博士持有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的系統工程博士學位。從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吳博士在美國密歇根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從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吳博士任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物美控股」）副總裁；從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吳博士出任物美控股總裁。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成立時，吳博士即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二零零三年七月，吳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吳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蒙進暹博士（「蒙博士」）

蒙博士，52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蒙博士持有北京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蒙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物美控股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營運，直至二零零零年為止。蒙博士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主要負責營運管理、採購及物流管理。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蒙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副總裁，現主要負責本集團新業務開發及運營。

徐瑩女士（「徐女士」）

徐女士，44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徐女士持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曼德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就職於天津國際信托投資公司，擔任投資經理，並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代表天津國際信托投資公司出任其合資企業LG公司的董事、副總裁。徐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受聘為天津財經大學副教授，從事企業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的教學和研究。徐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任財務副總監，二零零七年三月被任命為副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徐女士獲選為董事。

王堅平先生 (「王先生」)

王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物美控股之執行董事。王先生獲中國政法大學授予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選為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王先生獲選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韓英先生 (「韓先生」)

韓先生，74歲，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獲北京礦業學院授予採礦專業學士學位。從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韓先生任中國煤炭工業部副部長及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副總經理。從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韓先生擔任神華集團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韓先生亦獲委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全國第五屆政協常委委員、全國第八屆、九屆政協委員及中國共產黨十大、十一大、十二大代表。韓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被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安先生 (「李先生」)

李先生，65歲，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年初，李先生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華夏旅遊網擔任董事。李先生曾任多間公司董事長，並曾擔任中國旅遊協會副會長、中國中西部地區經濟發展顧問及世界旅遊組織戰略發展委員會顧問。二零零四年九月，李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江先生 (「呂先生」)

呂先生，52歲，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現任北京永拓工程造價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及北京資產評估協會理事。呂先生乃中國註冊會計師，在會計、審計、資產評估及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二零零四年九月，呂先生被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奎杰先生 (「范先生」)

范先生，45歲，現為監事會主席。范先生獲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授予工程碩士學位。從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范先生任兗州礦業集團管理人員。自一九九九年以來，范先生擔任中國國際期貨經紀公司監事長。范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許寧春女士 (「許女士」)

許女士，45歲，現為獨立監事。許女士持有北京商學院經濟學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估值師。自一九九八年以來，許女士擔任北京鼎革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許女士被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聘為財務評審專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上述委任後，各董事、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合約年期由股東周年大會當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布刊發之日，各董事、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的權益詳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第19頁。除上述所披露的事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各董事、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據本公司所悉，就上述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向本公司股東交待。

2.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獲得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包括正式蓋印的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人須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代理人的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股東(為法人團體)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股東的公司印鑒，或由其一位董事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
5. H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應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內資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應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6.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股東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7. 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應填妥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回執，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當日或之前交回，如為H股持有人，應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應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
8.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9.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根據章程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將用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以下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會議的主席；
- (ii) 至少兩名親自出席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或代其出席的股東代理人；或
- (iii) 一位或多位親自出席或代其出席的股東代理人，且單獨或合共持有在該會議上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股份。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可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該決議案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及無須進一步證明會議上支持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其比例。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人士可撤回其要求。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為選舉會議主席或

押後會議，須即時進行投票表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繼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提出投票表決要求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股東代理人），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表決權。當反對與贊成票數相同時，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均有權多投一票。

10.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各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11. 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石景山區石景山路玉泉大廈10層

聯絡人：謝東女士

聯繫電話：86-10-8825 8022

截至本公布發出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堅忠博士、蒙進暹博士及徐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堅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及呂江先生組成。

本公布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umart.com，並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最少七日。